

概覽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所有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關連交易

1. 阮先生向先鋒瑞瓷提供之股東貸款

由於阮先生為先鋒新加坡、先鋒醫療(香港)及 Pioneer Medident 各自董事並為先鋒醫療(香港)及 Pioneer Medident 各自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

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向先鋒瑞瓷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0.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再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0.2百萬元。阮先生及先鋒瑞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記錄阮先生向先鋒瑞瓷借出合共股東貸款人民幣0.4百萬元。該項股東貸款為期五年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償還且為不計息。該項貸款於上市後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認為，阮先生提供股東貸款(即阮先生以自有利益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享有更優的條款)提供，當中並無就授出該項財務資助而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品，及因此，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一所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就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楊先生向先鋒瑞瓷提供之股東貸款

由於楊先生為先鋒瑞瓷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向先鋒瑞瓷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再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元。楊先生及先鋒瑞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記錄楊先生向先鋒瑞瓷借出合共股東貸款人民幣60,000元。該項股東貸款為期五年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償還，且為不計息。該項貸款於上市後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認為，楊先生提供股東貸款(即楊先生以自有利益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享有更優的條款)提供，當中並無就授出該項財務資助而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品，及因此，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二所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就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租用先鋒醫藥車輛

由於先鋒醫藥之大部分權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故先鋒醫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先鋒醫藥乃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及不被納入重組的一部分。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租賃協議

根據那曲先鋒與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簽訂的車輛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先鋒醫藥以每輛車輛月租人民幣3,000元出租二輛車輛予那曲先鋒。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該項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租用先鋒醫藥辦公室物業

基於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理由，先鋒醫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約一

根據那曲先鋒與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簽訂的租約(「租約一」)，先鋒醫藥向那曲先鋒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每月月租為人民幣15,000元，物業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世貿東路二號世貿中心C座2102至2202室及2103至2203室(總樓面面積為

關連交易

1,289.08平方米)。租約一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該項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約一所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租用新洲投資總辦事處

由於控股股東李先生與李太太分別持有新洲投資60%及40%股權，故新洲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約二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向新洲投資以零代價租用一棟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王橋路1000號的大廈，總樓面面積為2,229.61平方米(「大廈」)，作為我們的總辦事處。我們決定繼續向新洲投資租用該棟大廈及因此，那曲先鋒與新洲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租約(「租約二」)，根據該份協議，新洲投資以月租人民幣50,000元出租大廈予那曲先鋒。租約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該項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約二所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而提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張文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個人推廣商協議

根據張先生與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個人推廣商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先鋒醫藥根據與那曲先鋒訂立的個人推廣商協議(「個

關 連 交 易

人推廣商協議」)轉讓其權利及責任)，我們委派張先生作為中國江蘇及北京地區茜樂產品的個人推廣商。個人推廣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七年，而張先生須繳付許可費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於個人推廣商協議下張先生支付的部分許可費。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張先生與我們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個人推廣商協議，真正的推廣活動將僅會在地方政府籌辦的投標中，投得標書在江蘇及北京地區市場出售茜樂產品後才可開始。由於現時尚未知悉何時舉行公開投標，我們暫時未能評估預計的交易數量。然而，我們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2. 向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三風友」)購買醫藥產品

於往績期間，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先鋒醫藥與由李先生兄李進先生擁有的三風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先鋒醫藥向三風友採購若干醫藥產品，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三風友的採購為零。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終止。由於三風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任何未來三風友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向三風友採購任何醫藥產品，我們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